惠民县“两会”召开党员大会

1月30日，惠民县“两会”召开党员大会，县委书记王玮讲话。

王玮指出，要统一思想，切实增强政治责任感。本次会议是在全县上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开展“招商引资、项目建设、工业经济”三大战役，加快建设现代化幸福美丽新惠民的关键时期，召开的一次重要会议。各党员代表，必须充分认识这次会议的重要性，切实增强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统一思想，端正态度，充分发挥好核心与中坚作用，积极主动地参会，认真负责地参与选举，确保高质量完成会议安排的各项任务。

王玮强调，全体党员代表要认真审议各项报告，积极建言献策，高度重视，集中精力，深入到报告所涉及的各个阶段、各个方面的实际工作中，谈成绩、找差距、提建议，集思广益，建言献策，使各个工作报告更加完善，更加切合惠民发展实际，更具指导性和可操作性，成为全县人民的共同意志和行动纲领。要提高站位，认真做好选举工作，充分认识自己的双重身份，明确自己肩负的双重职责，要从思想上明确党组织推荐和人大依法选举领导干部的一致性，要充分发挥桥梁纽带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积极向党外代表宣传党的干部路线、方针和政策。

王玮要求，要严肃党的纪律，确保会议圆满成功。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正确认识自己肩负的重托和使命，正确行使民主权利，正确表达个人意志，努力把党的主张、党的意图宣传贯彻到全体代表和全县人民当中去。要带头遵守纪律，把各项纪律要求落到实处，大力发扬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优良传统，带动全体代表形成团结、紧张、俭朴、遵守纪律的良好风气。要充分发扬民主，带头把握好主题，全面理解会议精神，以发展的眼光、全局的观念认认真真地审议，提出符合我县发展实际的意见和建议，使各项工作报告更加完善，更具指导性和操作性。

王玮到孙武代表团参加分组讨论

1月30日，县委书记王玮到孙武代表团与代表们一起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倾听代表们的意见和建议。

在孙武代表团，代表们根据报告内容，结合自身工作实际，提出意见建议。

在认真听取大家发言后，王玮指出，政府工作报告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总结成绩实事求是，指导思想清晰明确，发展目标科学精准，重点工作紧扣主题，是一个聚人心、提信心、明方向的好报告。

王玮要求，孙武街道要聚力经济社会发展，坚持创新引领，探索引进名品名店，引进文化创意等现代服务业项目，发展电商经济，着力打造一个安全、干净、整齐、时尚的现代化城市。要聚力民生服务，用心用力提升社区服务水平，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增强群众幸福感，持续增进民生福祉。要聚力项目建设，树牢“让企业和企业家舒服”的理念，积极招引项目，为项目建设做好保障。要聚力社会治理，发挥党建统领作用，积极推进社区治理能力提升和创新，进一步把党的政治优势转化为基层治理效能。

代表们纷纷表示，在今后的工作中，将继续发挥好人大代表的作用，落实好大会精神，履行法律赋予的职责，紧密结合自身工作实际，不断加强学习，密切联系群众，为现代化幸福美丽新惠民建设作出应有的贡献。

许健到辛店代表团参加分组讨论

1月30日，县委副书记、县长许健到辛店代表团参加分组讨论，与代表深入交流，听取意见建议，共同审议讨论《政府工作报告》。

审议现场气氛热烈，代表们踊跃发言，一致认为政府工作报告站位高远、内涵丰富，亮点纷呈，全面客观地总结了过去一年取得的成就，成绩突出、催人奋进。

在听取大家发言后，许健指出，要抓住党建统领，认清党建的重要性，把党建融入到工作的方方面面。要抓住工业基础，服务好培育好发展好企业。要抓住农业农村这个关键，壮大村集体经济，进一步提升村容村貌，并立足实际，依托区域优势，创新产业发展思路，培育打造特色产业，推动经济发展再上新台阶。要抓住民生保障这个基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用心用情解决群众关心的就业、教育、医疗、住房、养老等民生领域问题，切实把惠民生、暖民心、顺民意的工作做到群众心坎上，扎实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不断增进民生福祉。

人大代表分组讨论政府工作报告

1月30日，出席惠民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的人大代表，围绕政府工作报告、计划报告、财政报告和政府民生实事项目报告展开热烈讨论。

在各分组讨论现场，代表们以饱满的政治热情和强烈的责任意识，紧紧围绕政府工作报告认真审议、讨论，气氛热烈。大家分别就乡村振兴、民生实事等畅所欲言、各抒己见。

大家一致认为，政府工作报告实事求是、客观全面地总结了过去一年惠民经济社会发展所取得的成绩，内容客观清晰，数据翔实丰富；同时，科学谋划了2024年惠民发展蓝图，鼓舞人心、催人奋进。

代表纷纷表示，将切实发挥好代表作用，扎实履职，紧紧围绕报告提出的各项目标任务，凝心聚力、担当作为，助力将美好蓝图变成壮丽实景，为我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王建中、魏小蕾、牛业霞、武义滨、耿志强分别参加所在代表团讨论。

政协委员分组讨论政府工作报告

1月30日下午，出席惠民县政协十四届三次会议的政协委员进行分组讨论，学习县委书记王玮在惠民县政协十四届三次会议开幕会上的讲话，讨论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县政协常委会工作报告和提案工作报告。

委员们踊跃发言，各抒己见，一致认为，王玮书记的讲话全面总结了过去一年，我县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各项事业取得的成就。同时就政协工作如何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更好地发挥专门协商机构作用提出了明确要求，增强了委员们对惠民高质量发展担当作为、履职尽责的信心和决心。

委员们对县政府工作报告、县政协常委会工作报告和提案工作报告一致表示赞同，认为各报告政治站位高，聚焦中心紧，民生情意浓，催人奋进，鼓舞人心，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指导性。

委员们纷纷表示，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同舟共济，开拓进取，充分发挥委员职能，为加快建设现代化幸福美丽新惠民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周增宝、王馨兰、吴表辉、朱希花、王德江、师杰分别参加讨论和审议。

关于印发惠民县开展坠落防护产品（安全网、安全带）质量安全管控攻坚行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县直有关单位：

现将《惠民县开展坠落防护产品（安全网、安全带）质量安全管控攻坚行动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惠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月23日

惠民县开展坠落防护产品（安全网、安全带）质量安全管控攻坚行动工作实施方案

为持续推动惠民县坠落防护产品（安全网、安全带）质量安全水平提升，推进坠落防护产品（安全网、安全带）转型升级，经研究决定，2024年在全县集中开展坠落防护产品（安全网、安全带）质量安全管控攻坚行动工作，通过培育达标企业，树立典型品牌，集中多方力量共同打造全国优质安防产业基地。

一、总体要求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督促相关生产经营单位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工业产品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市场监管总局75号令）、《工业产品销售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市场监管总局76号令），聚焦重点行业、重点产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源头防范、系统治理、依法监管原则，加强对重点工业产品施行质量安全信用风险分类监管，推动坠落防护产品（安全网、安全带）质量与安全水平持续提升。积极发挥行业部门主管、业务部门监管、地方党委政府属地管理、行业协会自律的作用，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相结合，严格依照《安全生产法》《产品质量法》《标准化法》等法律法规加大监管力度，依法严厉查处违法行为，保护、扶持合法经营。通过此次质量管控攻坚行动，推动我县坠落防护产品（安全网、安全带）突破发展瓶颈，树立起外界对“惠民绳网”产业的信任和认同。

二、工作重点

（一）加强生产流通领域质量安全监管

1.全面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加大对坠落防护产品（安全网、安全带）的监管力度，督促企业全面落实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通过建立完善原料进厂查验、过程质量控制、成品出厂检验以及产品质量追溯等制度，切实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产品质量安全责任与义务，提高质量保障能力，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2.强化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合我县行业状况，统筹做好生产和流通领域坠落防护产品（安全网、安全带）的质量监督抽查。以生产厂点、工地周边劳保商店以及电商平台等为重点场所，以防护性能等涉及安全的指标为重点项目，加大对坠落防护产品（安全网、安全带）的监督抽查力度，提高抽查比重，扩大抽查范围。对抽查不合格的生产、流通、销售企业，依法严肃处理。

3.严厉打击质量违法行为。加强对制假“黑窝点”、“散落在村户中的小作坊、加工户”查处力度；对违反产品标识规定、伪造冒用合格标志、质量追溯标识、偷工减料、以次充好、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等行为，要依法查处。加强对电商平台的监督管理，督促其落实法定责任，规范网络交易行为。

（二）加强使用环节监督管理

1.加强采购进场监管。住建、应急管理等部门要督促县辖区内建筑施工企业、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非煤矿山企业等坠落防护产品（安全网、安全带）使用单位采购持有资质证明和批次检验合格报告的生产厂家生产的产品；要求使用单位严格控制进场验收程序，建立坠落防护产品收货验收制度，并留存生产企业的产品合格证和检验检测报告，禁止质量不合格、资料不齐全或假冒伪劣产品进入现场。建立验货、保管、发放、更换、报废等管理制度，及时形成管理档案。严格落实施工总承包单位的管理责任，鼓励实行统一采购配发的管理制度。

2.加强日常检查管理。住建、应急管理等部门要督促使用单位切实加强对作业现场坠落防护产品（安全网、安全带）质量和使用情况的日常监督管理，并形成检查台账。对不符合质量要求及破损的劳动防护用品要及时处理更换；对到报废期的坠落防护用品，要立即进行报废处理；已损坏的，不得擅自修补使用。

（三）构建监管长效机制

1.实施失信企业联合惩戒。主管部门对生产、销售和使用坠落防护产品过程中的违法行为作出的行政处罚，应及时归集至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依法向社会公示。对于严重失信行为，要依法依规列入“黑名单”，与有关部门实施联合惩戒。

2.实施产品质量安全体系建设。严格按《工业产品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市场监管总局75号令）、《工业产品销售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市场监管总局76号令）有关要求，配备专职产品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提升现场产品质量安全综合管理能力，认真切实履行“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质量管理制度。

3.加强质量监管信息联动。主管部门要加强与辖区内坠落防护产品（安全网、安全带）使用单位的信息联动，鼓励使用单位及个人积极反馈质量问题，及时获取不合格产品及生产销售企业的相关情况。对不在本辖区的生产企业，要及时向企业所在地监管部门通报。

三、责任分工

成立“惠民县坠落防护产品（安全网、安全带）质量安全管控攻坚行动工作专班”，统筹部署、指导坠落防护产品质量管控攻坚工作。通过不定期召开会议、联合检查督导等形式对攻坚、整治工作研究分析，会商研判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完善措施，促进整体工作顺利开展。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组织攻坚行动工作，制定方案，印制宣传资料，汇总各相关部门、单位、辖街排查的有关数据并分析上报；对生产单位（含个体工商户）重点检查是否按相关法律法规和产品标准组织开展生产控制、产品标识、质量追溯是否符合规定；对销售单位（含网络销售）重点检查是否建立并有效执行销售台账等制度；对近年来出现过监督抽查外地移送不合格的企业要进行重点检查；依法严厉打击生产、销售“三无”产品、假冒伪劣产品、不按规定标识标注、无质量追溯等违法违规行为；统筹做好生产领域和流通领域质量监督抽查，严格做好不合格产品后处理。尤其对外省市移送的标称生产企业在我县的不合格线索，要及时介入调查，固定证据，确定是我县企业生产的要依法查处，涉嫌假冒我县企业厂名厂址的要及时向组织抽查的市场监管部门通报溯源调查情况，维护我县企业合法权益；配合上级业务部门开展企业生产过程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督促企业做好问题整改工作，有效消除产品质量安全隐患，对监测发现的违法行为及时组织查处。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对安全网、安全带等坠落防护产品生产企业的产业政策指导，拟定行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促进行业结构优化和产业升级等。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进入建筑施工、工程领域使用的安全网、安全带等坠落防护产品的质量监管，及时向市场监管部门通报移送涉及质量问题的线索。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对进入相关安全生产领域使用的安全网、安全带等坠落防护产品的质量监管，及时向市场监管部门通报移送涉及质量问题的线索。

县公安局：负责依法查处相关部门移送的安全网、安全带等坠落防护产品质量违法犯罪行为。

李庄镇政府、姜楼镇政府和其他相关镇政府（辖区内有安全网、安全带等坠落防护产品生产经营企业）：负责落实属地管理责任，督促辖区内安全网、安全带等坠落防护产品生产经营单位严格依法生产经营，组织摸排区域内安全网、安全带生产经营企业、个体工商户相关信息，建立《惠民县坠落防护产品工作台账》并报县市场监管局；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及时通报移送相关部门。

山东省劳动防护用品行业协会：协同负责对会员依法生产经营行为督促自律，组织相关会员企业建立健全质量追溯体系，完善产品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建设，对违法经营的会员进行惩戒。

四、步骤阶段

（一）部署启动阶段（2024年1月25日前）。制定管控攻坚行动工作实施方案，明确重点工作、责任分工、时间节点、保障措施，召开动员部署会议，启动坠落防护产品质量安全管控攻坚行动工作。

（二）自查自纠阶段（2024年1月25日至3月31日）。通过发放通知、实施方案宣贯、在相关工作微信群发信息等方式，督促相关企业对自身存在的质量安全隐患进行全面排查，建立健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质量管理制度。对现在实际生产安全网、安全带的生产单位及散落在村户中的加工小作坊和加工户进行全面摸底，逐村排查，登记造册纳入监管。各安全网、安全带生产经营企业要全面进行自查，严格落实原辅材料进货检验制度和产品出厂检验制度，相关企业若无检测能力，可委托第三方检验机构，签订长期检测技术服务协议，为产品研发和改进提供真实、准确、可靠的数据。严格质量管控，规范生产经营行为，保障产品质量。

各镇（街道）于3月20日前将《惠民县坠落防护产品工作台账》报县市场监管局。

（三）指导帮扶阶段（2024年4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约请省内外相关技术专家根据自查自纠阶段情况汇总，有针对性的对相关重点企业采取专家指导、技术帮扶的手段，推动企业实施质量提升行动。通过质量认证方式，如SINOPPE自愿性产品认证等，加强质量管理的基础，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有效提升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可靠性，提高质量管理水平。

鼓励和引导企业加强与国内外同行的交流与合作，学习借鉴先进的质量管理经验和技术，推动企业质量管理不断创新和发展。加强产品溯源体系建设，通过综合性质量安全监管平台，利用大数据对供应链、生产链、销售链、使用链、监管端实现无缝链接，最终实现产品可溯、质量可控、责任可纠、伤害可赔的全方位产品质量安全管控体系，让假冒伪劣无处藏身、杜绝行业无序竞争。

（四）专项检查阶段（2024年7月1日至9月15日）。根据前期摸排的数据，各镇（街道）、部门按照责任分工对相关企业、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重点加大对自查自纠阶段未落实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未建立健全产品质量安全管控体系、未设立产品质量追溯体系单位的检查力度和频次。对投诉举报和外地移送的线索案件逐一重点检查。通过检查和质量抽查，对经查实的违法行为从严处置，绝不姑息。集中查处一批坠落防护产品生产经营领域的违法违规典型案件，形成强大威慑，确保我县坠落防护产品市场秩序健康发展。

（五）建立长效机制、质量提升阶段（2024年9月16日开始并长期坚持）。对管控攻坚行动工作进行总结评估，总结经验做法，分析存在问题，制定改进措施，推动建立长效机制。建立健全监督检查机制，对相关企业、单位实施常态化监督检查。树立标杆企业，发挥其示范带动作用。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镇（街道）、县直有关单位要以对劳动者生命安全和职业健康高度负责的态度，充分认识加强坠落防护产品（安全网、安全带）监管工作的重要意义，加强领导、精心组织、认真部署、明确责任，层层督促落实。

（二）强化督促检查。各镇（街道）、县直有关单位要加强对坠落防护产品（安全网、安全带）生产、销售和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要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罚，对问题突出的生产、销售、使用单位要进行约谈，并公开曝光。

（三）加强部门联动。各镇（街道）、县直有关单位要将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坠落防护产品（安全网、安全带）质量问题线索，及时向市场监管部门通报，市场监管部门要根据线索倒查市场流通和生产环节，努力从源头消除问题和隐患。

（四）严格追责问责。对在管控攻坚行动工作过程中不履行职责、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相关部门和责任人，依法依规严肃问责追责。

惠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月23日印发

惠民县十九届人大代表和政协十四届惠民县委员会委员对全县重点项目进行视察

1月29日，惠民县十九届人大代表和政协十四届惠民县委员会委员对我县重点项目进行了视察。

代表和委员们先后视察了山东宏灿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汽车轻量化大型精密铝合金结构件项目、山东创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50万吨高品质再生铝合金材料项目、亨通（惠民）电能科技有限公司高端铝及铝合金项目、创新创业产业园项目和万达广场城市综合体项目，通过听取介绍、实地察看，代表、委员们一致认为，过去的一年，县委、县政府重民生、谋实事，项目建设进度快、效果好，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新成果、新变化令人备受鼓舞、倍感振奋。

“通过本次集中视察活动，我感到咱们惠民县的发展太快了，我相信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惠民县一定会越来越强大，越来越富强。”县人大代表康希良说。

“通过本次集中视察活动，切身感受了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脉动，对惠民未来发展信心满满，备受鼓舞。作为一名从事城市建设战线的政协委员，我深感使命光荣，责任重大。我将贯彻落实好此次会议精神，切实履行好委员职责，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和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在担当实干中勇于进取，依法全面履职尽责，充分发挥行业优势，建设更多群众满意市政园林设施，服务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县政协委员杨长利说。

惠民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召开主席团第一次会议

1月29日下午，惠民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召开主席团第一次会议。

会议应到32人，实到31人，符合法定人数。

会议推选了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推选了大会每次全体会议执行主席；决定了大会副秘书长；决定了大会日程；听取了关于议案问题的说明，通过了关于议案截止时间的决定；确定提交了代表酝酿讨论并提请全体会议表决的大会选举办法（草案）；确定提交了代表酝酿讨论并提请全体会议表决的补充惠民县第十九届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表决办法（草案）；确定提交了代表审议并提请全体会议表决的第决政府民生实事项目办法（草案）。

惠民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召开主席团第二次会议

1月30日下午，惠民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召开主席团第二次会议。

会议应到32人，实到31人，符合法定人数。

会议听取了各代表团关于审议政府、计划、财政、民生实事项目工作报告情况的汇报；听取了县委关于推荐候选人的推荐书；确定提交了代表酝酿、讨论的候选人名单（草案）；听取了县委关于推荐县十九届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补充人选的推荐书；确定提交了代表酝酿、讨论的补充县十九届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人选名单（草案）；确定提交了代表酝酿、讨论的总监票人、监票人名单（草案）。

惠民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召开主席团第三次会议

1月31日下午，惠民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召开主席团第三次会议。

会议应到主席团成员32人，实到32人，符合法定人数。

会议听取了各代表团关于审议县人大常委会、法院、检察院工作报告情况的汇报；听取和通过了议案审查委员会向主席团提交的议案审查报告；听取和通过了县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向主席团提交的计划、预算草案审查结果的报告；听取了各代表团酝酿讨论有关候选人情况的汇报，确定了正式候选人名单（草案）；听取了各代表团酝酿、讨论补充县十九届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人选名单草案情况的汇报，确定了提请全体会议表决的补充县十九届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人选名单（草案）；听取了各代表团关于酝酿、讨论总监票人、监票人名单草案情况的汇报，确定了提请全体会议表决的总监票人、监票人名单（草案）；确定了提交代表审议并提请全体会议表决的各项决议（草案）。